

合同编号: AHD-2023-DLWLT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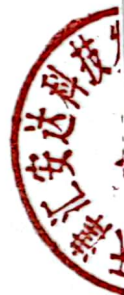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天津市东丽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第三方安全生产检查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天津市东丽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

受托方(乙方): 天津汇安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9月27日

签订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天津汇安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天津市、东丽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以及天津市全面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对所属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通过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强化纳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降低安全生产事故，进而，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现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安全生产目标。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安全技术服务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作内容：

天津市东丽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第三方安全生产检查服务明细单			
序号	项目名	检查时间	备注
1	东丽湖恒大酒店 3A 级景区	2023 年 10 月 28 日前	根据东丽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的委托，对纳管重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服务，检查项目包含燃气安全、电气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内容，并出具安全检查报告。
2	华侨城欢乐谷 4A 级景区		
3	东丽湖自然艺苑区 3A 级景区		
4	天津银河大酒店		
5	其他有关安全服务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本次安全生产检查企业清单。

2. 对乙方到现场开展工作时，提供人员配合、劳动防护用品等便利条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整，大写伍仟元整。

2. 安全服务报酬由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次 支付给乙方。
本合同第一条工作内容完成后的 2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额的 100%，即人民币 5000.00 元整，大写伍仟元整。

3.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天津汇安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安全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 乙 方所有，使用权归 双 方共同所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延误或不能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仍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协议约定内容；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延误或不能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迟延向甲方交付本协议约定内容的，每迟延一日，按本协议约定总服务费用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总服务费用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全部完成之日起止。

第九条 如果甲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本合同第一条以外的服务需求，需要重新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订立合同。

(以下无正文，乃《安全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天津市东丽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盖章): 天津汇安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27日